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工程名称：新建教学楼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咨询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6日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项目工程构想科学，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建设速度，使设计、施工合理，圆满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建教学楼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咨询文件”），编制深度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二、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议书：结合本项目现状条件、城市规划、行业标准及发展实际需求，梳理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社会效益等内容，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规范及审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配合完成修改、答疑、报审及备案等全部工作，确保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工程建设、建筑及相关规范标准，全面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重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方案合理性、投资合规性、安全风险、环境影响、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系统分析，科学编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出具符合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程配合主管部门评审、质询答疑、文本修改、专家评审整改，直至取得可研报告顺利批复。

3.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取得批复后，无偿向甲方移交全套成果原件、电子版、审批过程全部往来资料。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以成功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批复文件为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所需要的文件、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要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工程咨询工作。

3.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4.甲方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咨询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有关基础资料，编制工程咨询文件。

2.乙方在甲方提交齐全工程咨询所需基础资料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咨询文件： 3 份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批文、图纸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基础材料，乙方可按其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如果甲方要增加工程咨询文件发行份数，应提前通知乙方，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需要，参加专家评审，负责解释工程咨询文件内容，并负责原定范围内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其编制的工程咨询文件。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标准》，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11200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 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计人民币： 56000.00 元整，大写： 伍万陆仟 元整。

3.乙方在交付全额发票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并完成资料移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56000.00 元整，大写： 伍万陆仟 元整。

4.本项目采购总报价为包干总价，为全流程一体化包干服务，包含项目前期咨询、报告编制、评审配合、资料报审、手续代办等全部工作，包含所有报告的编制、打印装订、资料报送、交通、人工、专家费、评审费、税费、管理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备或因其它原因变更合同内容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实耗时间与编制周期之比核算费用，支付乙方停工、返工费，且工程咨询文件

的交付时间另议。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合同，乙方工程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预付款不予退还，乙方工程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咨询费。

3.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费，迟延期间，应就逾期部分合同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增付利息。

七、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工程咨询文件，每延期 5 天，甲方可以扣罚乙方应收费的 1%。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服务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八、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成果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约定的工作成果累计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费用累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

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先以公函形式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解除、变更合同协议，方为有效，否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责任。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咨询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咸宁中路151号

邮政编码：710043

电　　话：029-83230307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咨询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091819152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